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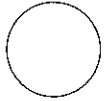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發展·匯聚

課程申請表

供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 1: _____
審核結果: 不獲取錄 / 待機構批核 / 待再培訓局批核 / 輪候課程
申請編號 2: _____
審核結果: 不獲取錄 / 待機構批核 / 待再培訓局批核 / 輪候課程



申請人在報讀本局課程前，請細閱「申請須知」。請用黑筆以正楷清楚填寫各項資料，並請在適當空格 填上/號

(一) 申請項目 (請選擇其一) 註一: 就業掛鈎課程 非就業掛鈎課程

課程選擇註二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首選上課中心編號	次選上課中心編號
1	安老院保健員實務精修證書 (安老院舍意外處理) (兼讀制)	(AG004HS)	AGTS	
2 (如適用)		()		

申請人是否同時報讀多於兩項非就業掛鈎課程? 註三
 是。本人夾附了「課程申請表附頁」共 _____ 頁。 否。

註一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就業掛鈎課程及晚間制基礎技能課程，請就兩個課程類別的申請分別填寫獨立的「課程申請表」。
註二 申請人可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兩項就業掛鈎課程或同時報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鈎課程。
註三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多於兩項非就業掛鈎課程，請填寫「課程申請表附頁」(請向培訓機構索取或從本局網站下載)。如申請人在不同時間先後報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鈎課程，則須另行填寫「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

供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代號)

學歷:
殘疾類別:

現時/最後從事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1相關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2相關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居住地區:

(二)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電碼) : _____ 性別: 男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國籍: 中國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 _____

最高學歷 : 沒有學歷 小學 _____ 年 中學 _____ 年 文憑至副學位 副學位以上

最高學歷頒授地點: 香港 內地 其他 最近修讀的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畢業/離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未能提交最高學歷或離校/輟學證明, 原因: _____

申請人 (如適用, 請✓): 正在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 為提供上述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僱員
 來港定居未滿7年 正在領取綜援
 為單親父母(子女年齡在18歲以下)
 為殘疾人士, 殘疾類別為: 視障 聽障 精神病康復 智障 肢體殘疾
 自閉症 其他 (請註明): _____
 以單親父母/領取綜援/殘疾原因申請優先處理並能出示有關證明

(三) 工作資料:

現在就業狀況: 失業/待業/失學 全職受僱 兼職受僱 自僱

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與課程選擇1相關的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與課程選擇2相關的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未具全職工作經驗 - 全職工作經驗指僱員連續受僱達3個月或以上, 並每週工作不少於18小時

工作 (包括全職、兼職或自僱)	由 (月/年)	至 (月/年)	行業	職位	平均月薪 (港幣)
現時/最後從事的一份工作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1相關的一份工作(如適用)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2相關的一份工作(如適用)					

(四) 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住址: _____

居住地區: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課程申請表

(五) 申請人聲明 (請細閱「申請須知」)

- 1) 本人聲明上述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所填報資料及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根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等程序及準則,亦明白就業掛鈎課程只為具備就業意欲的失業/待業/失學人士而設。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學歷/就業狀況及/或入息水平。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僱員再培訓局補償有關培訓課程的費用及/或退回僱員再培訓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僱員再培訓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5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20,000。本人亦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 4) 本人明白如本人於就業掛鈎課程的出席率達80%,培訓機構會為本人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並於跟進期內跟進本人就業情況。本人將儘量向培訓機構提供本人在跟進期內的就業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僱主名稱、職位、薪金及工作時數等資料,以協助培訓機構向本人提供服務。
- 5)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發放再培訓津貼、處理豁免繳交學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申請、安排就業配對、跟進入職及留職情況、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入息抽查,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
 - (ii)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i)的用途。
- 6)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可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本人提供有關推廣該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但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該局不會就上述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現表明是否同意:
 是。本人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以上述方式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把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局「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或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本人並知悉,如日後不願意僱員再培訓局繼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向該局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否。本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
(申請人若不剔選會被視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六) 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凡報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人士,必須填寫以下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申請人如報讀本局非就業掛鈎課程,而申報入息為\$19,501或以上,則毋須填寫。

如申請人拒絕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本局有權拒絕學員的報讀申請/豁免繳費/「高額資助學費」/再培訓津貼申請。

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本人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已細閱及明白「申請須知」的內容。本人特此聲明如下:

- 1) 「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及完整;及
- 2) 承諾日後當僱員再培訓局抽查本人就業狀況/入息水平時,本人同意日後按僱員再培訓局指示呈交入讀課程時的入息證明及向稅務局申請「入息證明」,並呈交予僱員再培訓局作審查用途;及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審查本人的就業狀況/入息水平,本人同意授權僱員再培訓局向有關機構核實就報讀有關再培訓課程而提供的就業及入息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七) 統計資料

- 以往曾否參加其他由政府資助的培訓計劃 青見計劃 展翅計劃 技能提升計劃 其他,請註明: _____
- 曾接受培訓資助的行業範疇(可填多項) 請註明: _____
-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
(可選多項) 報章/雜誌 電視 電台 巴士 港鐵/輕鐵 小巴 戶外廣告牌
 網站/互聯網 電郵/電子通訊 手機廣告 手機短訊 社交媒體
 展覽/宣傳攤位 海報/單張 課程總覽 培訓機構介紹 朋友介紹
 僱主介紹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介紹 其他,請註明: _____

此欄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核對及/或收妥申請人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並核對其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離校/輟學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入息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署的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審批申請,申請人已出示的文件類別: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申請人並非本培訓機構的僱員 | |

備註: _____

收表及核對職員(姓名):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培訓機構蓋印: _____

僱員再培訓局
豁免繳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表

學員姓名：_____ (中) _____ (英)

身份證號碼：_____ () 申請編號：_____

報讀課程：安老院保健員實務精修證書 課程編號：AG004HS 班號：_____
(安老院舍意外處理)(兼讀制)

學員必須於開課日期前填妥此表格，連同有關證明交培訓機構。逾時申請，恕不辦理。

申請類別 (請選擇並於 加上 號)

➤ 有收入^{註1}的學員，請填報：

收入金額：_____ 收入年份/月份：_____
(須為開課前3個月內任何一個月，以開課當月起計)

申請學費資助類別：

豁免繳費 (每月收入為港幣\$9,000 或以下)；或

繳付「高額資助學費」(每月收入為港幣\$9,001 至港幣\$19,500)

提交入息證明： 提交；或

不提交 (適用於學員在最近一次(追溯自 2013 年 4 月 1 日開課日計，以一年為限) 曾入讀本局課程，並有提交入息證明，而獲批之學費資助類別與是次申請類別相同)。

➤ 沒有收入^{註2}而申請豁免繳費的學員，請選擇所提交的證明：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文件；或

學員聲明：本人_____ 現時沒有收入。

(請學員親自填上姓名)

(註 1) 獲批豁免繳費或支付「高額資助學費」的學員，其出席率必須達80%或以上。若出席率不足80%，學員須繳交部分課程費用，金額相等於該課程的「高額資助學費」，以學員遞交「課程申請表」時本局所訂定之學費為準。

(註 2) 收入是指從工作(包括受僱及自僱)中所賺取的工資及薪金，經營業務所得的淨收益，及每月所得長俸。受僱及自僱的收入包括底薪、逾時工作收入、花紅、佣金及津貼等，扣除法定的5%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而花紅、雙糧及約滿酬金等類似性質的收入，應以相關工作時段來平均計算。

注意事項：

1.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接受學員要求更換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性應以實際開課日期計算，如課程延期舉行，導致已遞交的證明文件失效，培訓機構會要求學員提交新的證明文件重新批核。
2. 學員須保存入讀課程時相關入息證明三個財政年度 (以有關課程的開課日所屬年度，即 4 月至翌年 3 月為第一個財政年度)。
3. 學員須於課程申請表內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承諾日後當本局抽查其收入狀況時，會向稅務局申請「入息證明」。
4. 學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作審核學員報讀培訓課程、豁免繳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及統計學員資料作課程發展等用途。
5. 僱員再培訓局保留批核學員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6. 學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之個人資料。查詢請致電 182 182 聯絡本局。

本人聲明上述填報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對本人申請豁免繳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決定及要求。如有失實虛報，可被取消就讀培訓課程及豁免繳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僱員再培訓局有權將個案交予警方處理，並可能會提出檢控，或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追討法律責任，最高罰款可達\$20,000。

281000A

僱員再培訓局
(附註) (以英文填寫)

學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 學員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或
- 學員選寫“學員聲明”；或
- 學員符合及選擇不提交入息證明的條件。

如學員選擇不提交入息證明，請參閱 R-NetX 系統的“學員查詢”頁面，填寫學員最近一次有提交入息證明的資料：

- (i) 學員編號： _____
- (ii) 獲批學費資助類別： L 豁免繳費 / P「高額資助學費」

◆ 批核結果： L 豁免繳費 / P「高額資助學費」

培訓機構職員簽署

(職員姓名)

培訓機構蓋章

日期



香港老年學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香港老年學學院 - 和富老年學訓練中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 Wofoo Training Centre of Gerontology

使用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老年學會一向致力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從不會出售或與第三方交易閣下的個人資料。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增的 VI A 部(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會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實施。為配合上述條例要求，確保閣下能有效地接收有關本會資訊及推廣，本會會使用閣下之電郵地址、通訊地址、手提電話號碼、電話號碼及其他已收集資料，並透過各種通訊渠道向閣下發放本會資訊。

本人 _____ (正階) 同意 不同意

香港老年學會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與本人聯絡及推廣活動用途。

學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安老院保健員實務精修證書
(安老院舍意外處理)(兼讀制)

(課程名稱: _____)

Privacy policy form 2 (1.4.2013)